衡量民主的准绳

——《民主四讲》读书报告

完成了《民主四讲》的全书阅读，对民主这一概念有了更深的理解，现就我的阅读谈谈我对衡量民主的标准的看法。

在《民主四讲》首章论述民主一词的贬义由来时，提到：“难道当人民像暴君一样践踏少数人的观点时，他们的决定仍然算法律吗？”，“民主实际上就是另一种形式的暴政”这是在民主出现早期时人们的观点。为什么会抱有这样的态度，哲学家们认为像希腊早期这样的民主这样的民主是滑稽荒谬可笑不和逻辑的，苏格拉底蔑视普通民众和雅典民主制，柏拉图认为普通民众没有能力也不适合管理国家，从客观上看，这样的民主也确实造成了一些荒谬的错误决定，陶片放逐法下公民仅因为听不惯人们称呼公正之士便投票将他放逐。目不识丁的群众也受别人鼓动做出受他人意志影响的选择。这样的民主是不理性的“民主”。

穆勒强调：“多数暴政的一个表现形式是阶级立法，知识精英永远是少数，但他们对社会发展有独特作用，多数对少数的暴政会排斥知识精英”。卢梭认为“多数人统治而少数人被统治，那是违反自然秩序的”，但是他们的观点是有着很大局限性的，首先固然存在着不完善的民主，或者说大多数民主都是不完善的，但不代表民主自身是错误的。纵观若干种制度贵族制、军统制、寡头制、暴君制……他们走向灭亡的原因，不都是因为少数统治阶级的腐化引起了大多数人的反抗吗。固然知识精英是少数人，他们是精英，但不代表他们会永远代表着人民的利益。所以不能以人数多寡来衡量民主，故这样的将权利分散给民众的民主并不一定是“坏”的民主。

那么是什么导致对民主的评判如此模糊，我认为是时代的局限性所导致的。“真正的民主制从来就不曾有过，而且永远也不会有；民主只适用于民风淳朴、道德高尚的人群”卢梭如是说。在人民道德素质普遍偏低的情况下，即在相当一部分人不抱有理性和逻辑的情况下，谈论民主是没有意义的，即古希腊人把超越时代的意识形态强加到了本时代中，但随着社会教化的增加和人民道德素质的提升，贵族阶级（或者统治阶级）已经不能代表各个行业的精英阶级，故此时民主的呼声日益提高，带来最终国家意识形态上民主的形成。

从开始的“主流思想家把民主当做坏东西”，“尽管知识阶级没有人喜欢他，民主还是不期而至”，到最后世界范围内人们、政府、国家、社会对民主的广泛追求。民主的概念在人们的接收过程中发生转变成为四个不同意义上的民主：民主的法律条件，多元竞争，大众参与，政府对人民的回应性。对于现实社会而言，衡量民主也应当从这四个方面入手。不妨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两院制做个对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选民直接或间接选举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统一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制度，相较两院制，具有更强的基层性，人大代表是经民意推荐、选举程序产生的，所以人民代表大会中不存在党派之争。西方国家议会的主体是议员，多数议员是职业议员，专职性使其往往成为拥有自身利益的共同体。无论西方国家怎样宣称其民主的超阶级性，都无法使其由此产生的议员摆脱资产阶级政党或财团的操控[[1]](#footnote-1)。从这个角度来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相当具有优越性的，同时我们注意到，这种优越性是在制度的不断完善中实现的，故仍需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虽然在多元竞争方面被削弱了，但大众参与度，政府对人民的回应性却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民主对经济，对公正，对幸福程度的影响都可以认作是衡量民主实效的指标，对此我认可王绍光先生的意见，王绍光先生接受《上海书评》 采访时说: “更重要的是在各个方面促进老百姓、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跟他们利益相关的事务决策过程” ,“民众表达意愿, 政府做了回应,民主就是这个东西 ”[[2]](#footnote-2)。

综上，在衡量民主和这个问题上，我们要综合考量时代语境、制度完善性、人民素质修养、对社会促进作用、以及最根本的是否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来进行综合考量，从而，我们能对民主做出更完备的认识和更清晰的评判。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西方议会制度的六大区别》，《中国国情网》http://www.china.com.cn/guoqing/2014-02/25/content\_31592245.htm [↑](#footnote-ref-1)
2. 朱建珍：《对民主的思考——读王绍光先生的〈民主四讲〉》，《佳木斯教育学院学报》2012年第12期。 [↑](#footnote-ref-2)